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继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支付并购项目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鉴于并购基金的未来投资可能涉及境外项目，按照国际惯例需要支付保证金。考虑并购基金刚设立，银行基本户尚未开通，无法确保保证金及时支付。经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讨论，同意公司接受并购基金的委托，垫付并购基金因投资并购业务需要支付的保证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金额不高于 4000 万美元，期限一年，保证方式：全额人民币保证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9日